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智联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:妇科专业/口腔科/皮肤科;皮肤病专业;性传播疾病专业/医疗美容科;美容皮肤科;美容中医科/精神科/传染科/结核病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;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;其他(分子生物学专业)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CT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;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/中医科 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、其他(电梯广告)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15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34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3月23日起,至2027年3月22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3-23-301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委托专用章
2026年3月23日
(2)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36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 118 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91003-X44030911D1101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智联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_____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新潮传媒

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预防保健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:妇科专业/口腔科/皮肤科;皮肤病专业;性传播疾病专业/医疗美容科;美容皮肤科;美容中医科/精神科/传染科/结核病学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;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;其他(分子生物学专业)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CT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;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/中医科*****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118号

接诊时间：8:30-12:00,14:00-17:30

咨询电话：28024068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34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 118 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91003-X44030911D1101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智聪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_____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新潮传媒

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预防保健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/妇科专业/口腔科/皮肤科;皮肤病专业;性传播疾病专业/医疗美容科;美容皮肤科;美容中医科/精神科/传染科/结核病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;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;其他(分子生物学专业)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CT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;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/中医科*****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118号

接诊时间：8:30-12:00,14:00-17:30

咨询电话：28024068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36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 118 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91003-X44030911D1101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智聪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<u>电梯广告</u>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<u>新潮传媒</u>				
<h3>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门诊部</h3> <p>诊疗科目：预防保健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:妇科专业/口腔科/皮肤科;皮肤病专业;性传播疾病专业/医疗美容科;美容皮肤科;美容中医科/精神科/传染科/结核病学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;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;其他(分子生物学专业)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CT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;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/中医科*****</p> <p>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118号</p> <p>接诊时间：8:30-12:00,14:00-17:30</p> <p>咨询电话：28024068</p>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		 (审查机关盖章) (2)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